

宁陵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宁陵县公安局充分依托政府网站和各类新媒体平台，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2023 年全年，先后在中央、省市级媒体发稿 62 篇、网络媒体发稿 30 余篇；发布新媒体信息 700 余条，内网宣传 170 余篇，制作发布微视频、宣传采编身边典型等原创率达 85% 以上，多部被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县委政法委等部门转载。通过县 12345 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共受理工单 59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答复机制，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2023 年，宁陵县公安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申请均为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审核把关机制，严格落实三级审核制度。强化政府公开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组织民辅警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解释，提高主动公开积极性。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设平台，主动公开涉及宁陵县公安局事项信息。及时调整更新法定主动公开、户籍管理领域等目录，全年已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传公开信息 116 条。

(五) 监督保障。研究制定《宁陵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量化分解，纳入单位绩效考核，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及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上级部门检测通报出来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20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489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8646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警种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导致内容公开不全面、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多以文字解读为主，缺乏图表、图片、音频等多种解读。

(二)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开工作落实落细。二是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畅通政策咨询渠道，依托政府网站，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等方面进行详细解读，提升解读工作质量，积极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三是改进工作方法，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不断提升公信力，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